



2025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政策功能	26
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	27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6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11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 2025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41114147759-06179754

项目名称：2025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

预算编号：

0625-00000144, 0625-00000145, 0625-0000146, 0625-0000147, 0625-0000148, 0625-0000149, 0625-0000150, 0625-0000151, 0625-000152

预算金额（元）：7200000 元（国库资金：72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100000.0 元, 包 2-1000000.0 元, 包 3-450000.00 元, 包 4-450000.0 元, 包 5-200000.00 元, 包 6-800000.0 元, 包 7-1000000.0 元, 包 8-1100000.00 元, 包 9-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静安区南部区域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静安南部街镇（南西、静安寺、曹家渡、江宁、石二）区域内各类流通销售环节以及餐饮服务环节的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抽检 700 批次，平均每批次农产品抽检费用 1500 元(含买样费)；

标项二

包名称：静安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测

数量：2

预算金额 (元): 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拟完成区域内各类流通销售环节（卖场、超市、食品店等）售卖的食品抽检，计划抽检 700 批次，平均每批次抽检费用 1000 元(含买样费)；

标项三

包名称: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及大型活动保障抽检工作

数量: 2

预算金额 (元): 4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针对进博会食品安全保障及其他食品专项工作中涉及的抽检任务，计划抽检 300 批次，平均每批次抽检费用 1500 元(含买样费)；

标项四

包名称: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工作

数量: 2

预算金额 (元): 4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拟完成区域内特定需要高度关注的，消费量明显高于其他类别食品的专门的风险监测抽检，计划抽检 300 批次，平均每批次抽检费用 1700 元(含买样费)；

标项五

包名称: 食品安全质量提升抽检工作食品买样费

数量: 2

预算金额 (元): 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保证辖区食品安全质量提升抽检，计划抽检 200 批次，平均每批次抽检费用 1000 元(含买样费)。

标项六

包名称: 静安区生产环节及特殊食品抽检工作

数量: 2

预算金额 (元): 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拟完成区域内生产企业生产的成品抽检以及流通餐饮环节销售的保健食品、酒类等高风险特殊食品抽检, 计划抽检 500 批次, 平均每批次抽检费用 1700 元(含买样费);

标项七

包名称: 静安区北部区域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1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拟完成静安北部街镇(临汾、彭浦新村、大宁、彭浦镇)区域内各类流通销售环节以及餐饮服务环节的食用农产品抽检, 计划抽检 700 批次, 平均每批次农产品抽检费用 1500 元(含买样费);

标项八

包名称: 静安区中部区域

数量: 2

预算金额 (元): 11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拟完成静安中部街镇(芷江西、共和新、北站、宝山、天目西)区域内各类流通销售环节以及餐饮服务环节的食用农产品抽检, 计划抽检 700 批次, 平均每批次农产品抽检费用 1500 元(含买样费);

标项九

包名称: 静安区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测

数量: 2

预算金额 (元): 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拟完成区域内食堂、餐饮店等各类餐饮环节制售的餐饮食品抽检, 计划抽检 700 批次, 平均每批次抽检费用 1000 元(含买样费)。

合同履约期限：各包件均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投标人；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未被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招投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3）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合法合规经营；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投标人采购。

（5）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招投标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潜在的投标人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投标人须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CMAF）资质，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能力和认证范围；

（9）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2-25 至 2025-01-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1-15 09:30:00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5-01-15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洛川中路 880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021-5665707

招标代理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邮 编：200011

联系人：王峥、吴闻雨

电 话：021-63788398-1723

传 真：021-63766663

电子邮箱：wangzheng@wanlonggroup.com.cn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洛川中路 880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021-5665707
2	招标人	名 称：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7楼 联系人：王峥、吴闻雨 电 话：021-63788398-1723 电子邮箱：wangzheng@wanlonggroup. com. cn
3	招标项目名称	2025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
4	项目编号	310106000241114147759-0617975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投标单位采购。
6	标包划分	划分成9个标包。
7	采购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8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720万元（投标最高限价为720万元，其中包1-1100000.0元,包2-1000000.0元,包3-450000.00元,包4-450000.0元,包5-200000.00元,包6-800000.0元,包7-1000000.0元,包8-1100000.00元,包9-1000000.00元,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及每包件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招标项目。
10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	现场考察	不作安排
13	投标申请人标前提问	<p>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时间：2025年1月4日10时00分之前</p>
14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p>标前沟通：暂无安排，如有电话通知以通知为准</p> <p>答疑澄清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公告方式发至投标申请人</p>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2024年12月25日；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2025年1月3日。
19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15日 9时30分</p> <p>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p>
20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p> <p>如确需提交纸质投标资料或遇其他特殊情况，可至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现场办理，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7楼会议室</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开标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现场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7楼会议室。</p> <p>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投标人但须配合招标方开标各项操作，否则导致投标失败等后果完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90个日历日内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26	付款方法	本项目招标人将与各包件中标服务单位分别签订采购服务合同，项目结束后按实结算并支付余款。
27	服务期限	各包件均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8	财务状况、依法经营状况	须提供相关情况声明函（详见后文“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30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1	投标文件份数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编制的投标文件正本(电子PDF文件)内容, A4纸幅面双面打印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胶封成册(正本1份)。纸质文件仅供存档备查需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电子文件为准。
32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3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34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 按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单位所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服务类收取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请打款至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银行账号:11012771410201
35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投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7楼; 经办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63788398-1723。
36	其他	(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4）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万隆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招标项目的招标。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招标人”系指招标人。

2. 7 “投标单位”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www.zfcg.sh.gov.cn/>)。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

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招投标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投标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转让或转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5. 投标费用

不论招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6. 信息发布

本招标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招标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质疑

7.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7.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招投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投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投标文件，并将报告相关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

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招投标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招投标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投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11.2 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11.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招投标文件有效期

14.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

理。

14.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6. 投标文件

16.1 资质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招标人或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6)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8) 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及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16.2 技术及商务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格式：投标人也可自拟）；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应急响应、处理、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0)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1) 相关证书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投标声明书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声明书》。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声明书》的，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投标（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标，《投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投标（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

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19.2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3 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评分对应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评分对应表》。

21.2 《评分对应表》是为了便于评审。《评分对应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作出投标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声明书》《投标（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

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其投标无效。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均应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4.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在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4.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4.5 投标人需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携带相关资料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验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拒绝。2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投标文件。

25.2 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审

28. 评审小组

28.1 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将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审小组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6 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

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审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审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审小组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评审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 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 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 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投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均无义务向投标人作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投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人将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 候选投标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 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 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 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35. 2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审小组确定为招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40. 费用的支付

项目费用由招标人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支付，支付的流程应符合招标人内部及财政相关规定。

41、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部分 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包1：10；包2：10；包3：10；包4：10；包5：10；包6：10；包7：10；包8：10；包9：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招投标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人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

2025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要，择优选定 9 家检验机构作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提供商。

包件 1：静安区南部区域，预算金额 110 万元，静安南部街镇（南西、静安寺、曹家渡、江宁、石二）区域内各类流通销售环节以及餐饮服务环节的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抽检 700 批次，平均每批次农产品抽检费用 1500 元(含买样费)；

包件 2：静安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测：预算金额 100 万元，拟完成区域内各类流通销售环节（卖场、超市、食品店等）售卖的食品抽检，计划抽检 700 批次，平均每批次抽检费用 1000 元(含买样费)；

包件 3：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及大型活动保障抽检，经费 45 万元。针对进博会食品安全保障及其他食品专项工作中涉及的抽检任务，计划抽检 300 批次，平均每批次抽检费用 1500 元(含买样费)；

包件 4：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工作：预算金额 45 万元，拟完成区域内特定需要高度关注的，消费量明显高于其他类别食品的专门的风险监测抽检，计划抽检 300 批次，平均每批次抽检费用 1700 元(含买样费)；

包件 5：食品安全质量提升拍检工作食品买样费：为静安区“你点我检”“你送我检”，经费 20 万元，保证辖区食品安全质量提升抽检，计划抽检 200 批次，平均每批次抽检费用 1000 元(含买样费)。

包件 6：静安区生产环节及特殊食品抽检，预算金额 80 万元，拟完成区域内生产企业生产的成品抽检以及流通餐饮环节销售的保健食品、酒类等高风险特殊食品抽检，计划抽检 500 批次，平均每批次抽检费用 1700 元(含买样费)；

包件 7：静安区北部区域食用农产品抽检：预算金额 110 万元，拟完成静安北部街镇（临汾、彭浦新村、大宁、彭浦镇）区域内各类流通销售环节以及餐饮服务环节的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抽检 700 批次，平均每批次农产品抽检费用 1500 元(含买样费)；

包件 8：静安区中部区域：预算金额 110 万元，拟完成静安中部街镇（芷江西、共和新、北站、宝山、天目西）区域内各类流通销售环节以及餐饮服务环节的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抽检 700 批次，平均每批次农产品抽检费用 1500 元(含买样费)；

包件 9：静安区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测：预算金额 100 万元，拟完成区域内食堂、餐饮店等各类餐饮环节制售的餐饮食品抽检，计划抽检 700 批次，平均每批次抽检费用 1000 元(含买样费)。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1、投标人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以及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各项规定。

2、投标人具备与食品抽检监测项目相关专业的采样、检验检测和管理人员，以及性能完好的仪器、设备和设施。投标人中标后能够独立承担样品采集、保存、检验、数据录入、审核、上报和汇总分析等工作。

3、投标人中标后对样品代表性以及检验结果负责，如发现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需按国家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的程序及时限报告。对抽检监测信息保密，未经允许或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抽检监测内容告知被采样单位和其他第三方。

4、★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按委托方要求配置移动终端，安装电子认证软件，通过移动终端抽样并出具电子认证版检验报告。

5、★投标人应承诺建立从采样、检验、储运、留样、数据报送、结果分析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程序性文件、相关记录表及作业指导书，保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效率。

6、★投标人应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购买样品，不得向被采样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7、投标人近三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并造成社会不良后果。投标人

中标后需接受委托方组织的关于实验室质量体系检查与考核工作的安排。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委托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委托合同，并将中标包件中的食品抽检检测任务委托其他中标单位继续执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如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从抽样到送到实验室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安排人员到达现场配合，节假日也不例外。若有静安区应急响应经验的请提供具体事例。

9、若熟悉静安区食品安全状况，请提交一份关于静安区食品情况分析或关于如何提高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问题发现率的设想建议。

10、投标人中标后在与委托方进行抽样经费结算时，检测单价参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内的收费标准，根据中标金额与预算金额的比值作为下浮率，工作量按实结算，但不得高于合同价。最终检测项目及抽检样品品种可根据采购人的需要进行调整。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3.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 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招标人服务需求。

3.4 经招标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3.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四、服务时限要求

各包件均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 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检测质量复核将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承检机构不能按照抽检监测委托合同、抽检监测计划要求完成项目的，或者在抽检监测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的，或者发生重大食品检验事故等，暂停直至终止中标人的抽 检监测任务。必要时进行增补检测供应商招标。

4、★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当相关规定或标准有更新情况时遵照执行最新版本的规定及标准。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招标人将与各包件中标服务单位分别签订采购服务合同，项目结束后按实结算并支付余款。

七、检测项目表（最终检测项目及抽检样品品种可根据采购人的需要进行调整）

包件 1: 静安区南部区域(700 件)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预估数量	参考检验项目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100	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沙丁胺醇、尼卡巴嗪、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等
		蔬菜	300	倍硫磷、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噻虫嗪、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镉、铅、铬、噻虫胺、啶虫脒、氧乐果、吡虫啉、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毒死蜱等
		水产品	100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镉、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等
		水果	50	丙溴磷、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烯酰吗啉、氯吡脲等
		鲜蛋	100	甲硝唑、地美硝唑、氟虫腈、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等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50	酸价、黄曲霉毒素B1、过氧化值、铅、镉、苯醚甲环唑等

包件 2: 静安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测(700 件)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预估数量	参考检验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100	镉、铅、铬、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50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极性组分、铅、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丙二醛、总砷、大肠菌群、霉菌等

3	调味品	50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	方便食品	50	铅、黄曲霉毒素 B1、水分、酸价、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等
5	薯类和膨化食品	50	水分、酸价、过氧化值、铅、黄曲霉毒素 B1、糖精钠、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等
6	糖果制品	50	铅、糖精钠、甜蜜素、合成着色剂、相同色泽着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的比例之和、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酵母等
7	蜂产品	50	果糖和葡萄果糖、蔗糖、氯霉素、呋喃代谢物、洛硝达唑、甲硝唑、地美硝唑、山梨酸及其钾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10-羟基-2-癸、酸度等
8	糕点	100	酸价、过氧化值、富马酸二甲酯、铅、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丙酸及其钠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铝的残留量、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等
9	茶叶及相关制品	50	铅、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哒螨灵、啶虫脒、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唑螨酯、吡虫啉、井冈霉素等
10	蔬菜制品	50	铅、镉、总砷、总汞、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甜蜜素、三氯蔗糖、纽甜、阿斯巴甜、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

			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等
11	水产制品	50	铅、镉、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过氧化值、组胺、挥发性盐基氮、糖精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
12	食糖	50	蔗糖分、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不溶于水杂质等

包件3：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及大型活动保障抽检工作(300件)

序号	食品大类	预估数量	参考检验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50	镉、铅、铬、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25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极性组分、铅、黄曲霉毒素 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乙基麦芽酚、丙二醛、总砷、大肠菌群、霉菌等
3	调味品	25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	糕点	50	酸价、过氧化值、富马酸二甲酯、铅、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丙酸及其钠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铝的残留量、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

			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等
5	速冻食品	50	过氧化值、铅、镉、铬、糖精钠、黄曲霉毒素 B1、氯霉素、胭脂红、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等
6	其他食品(进博保障)	100	按具体品种执行标准确定检验项目

包件4：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工作(300件)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预估数量	参考检验项目
1	酒类	蒸馏酒	20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糖精钠、甜蜜素、三氯蔗糖等
		发酵酒	20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甲醛、甲醇、二氧化硫残留量、三氯蔗糖等
		其他酒	20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甲醇、氰化物等
2	饮料	饮料	50	界限指标、镍、锑、溴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电导率、耗氧量、余氯、三氯甲烷、展青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等
3	食用油、油 脂及其制品	食用油、油 脂及其制品	50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极性组分、铅、黄曲霉毒素 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丙二醛、总砷、大肠菌群、霉菌等
4	调味品	调味品	50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肉制品	肉制品	50	铅、铬、镉、总砷、氯霉素、过氧化值、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胭脂红、酸性橙II、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0157:H7b、商业无菌等
6	蜂产品	蜂产品	40	果糖和葡萄果糖、蔗糖、氯霉素、呋喃代谢物、洛硝达唑、甲硝唑、地美硝唑、山梨酸及其钾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10-羟基-2-癸、酸度等

包件5：食品安全质量提升抽检(200件)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预估数量	参考检验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100	镉、铅、铬、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50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极性组分、铅、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丙二醛、总砷、大肠菌群、霉菌等
3	调味品		50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	方便食品		50	铅、黄曲霉毒素B1、水分、酸价、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等
5	薯类和膨化食品	50	水分、酸价、过氧化值、铅、黄曲霉毒素 B1、糖精钠、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等
6	糖果制品	50	铅、糖精钠、甜蜜素、合成着色剂、相同色泽着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的比例之和、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酵母等
7	蜂产品	50	果糖和葡萄果糖、蔗糖、氯霉素、呋喃代谢物、洛硝达唑、甲硝唑、地美硝唑、山梨酸及其钾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10-羟基-2-癸、酸度等
8	糕点	100	酸价、过氧化值、富马酸二甲酯、铅、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丙酸及其钠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铝的残留量、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等
9	茶叶及相关制品	50	铅、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哒螨灵、啶虫脒、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唑螨酯、吡虫啉、井冈霉素等
10	蔬菜制品	50	铅、镉、总砷、总汞、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甜蜜素、三氯蔗糖、纽甜、阿斯巴甜、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等
11	水产制品	50	铅、镉、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过氧化值、组胺、挥发性盐基氮、糖精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

12	食糖	50	蔗糖分、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不溶于水杂质等
----	----	----	-----------------------------------

包件 6：静安区生产环节及特殊食品抽检(500 件)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预估数量	参考检验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75	镉、铅、铬、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75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极性组分、铅、黄曲霉毒素 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丙二醛、总砷、大肠菌群、霉菌等
3		调味品	50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		肉制品	50	铅、铬、镉、总砷、氯霉素、过氧化值、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胭脂红、酸性橙 II、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 O157:H7b、商业无菌等
5		乳制品	50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乳酸菌数、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霉菌、酵母、商业无菌等
6		方便食品	60	铅、黄曲霉毒素 B1、水分、酸价、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菌落总数、大肠

			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等
7	糕点	100	酸价、过氧化值、富马酸二甲酯、铅、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丙酸及其钠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铝的残留量、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等
8	保健食品	40	功效/标志性成分、铅、总砷、总汞等

包件 7：静安区北部区域食用农产品抽检 (700 件)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预估数量	参考检验项目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100	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沙丁胺醇、尼卡巴嗪、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等
		蔬菜	300	倍硫磷、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噻虫嗪、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镉、铅、铬、噻虫胺、啶虫脒、氧乐果、吡虫啉、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毒死蜱等
		水产品	100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镉、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等
		水果	50	丙溴磷、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烯酰吗啉、氯吡脲等
		鲜蛋	100	甲硝唑、地美硝唑、氟虫腈、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等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50	酸价、黄曲霉毒素 B1、过氧化值、铅、镉、苯醚甲环唑等

包件 8：静安区中部区域(700 件)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预估数量	参考检验项目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100	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沙丁胺醇、尼卡巴嗪、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等
		蔬菜	300	倍硫磷、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噻虫嗪、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镉、铅、铬、噻虫胺、啶虫脒、氯乐果、吡虫啉、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毒死蜱等
		水产品	100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镉、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等
		水果	50	丙溴磷、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烯酰吗啉、氯吡脲等
		鲜蛋	100	甲硝唑、地美硝唑、氟虫腈、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等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50	酸价、黄曲霉毒素B1、过氧化值、铅、镉、苯醚甲环唑等

包件9：静安区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测(700件)

序号	类别	预估数量	参考检验项目
1	餐饮食品	200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铝的残留量、铬、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大肠菌群等
2	其他食品(你点我检)	200	按具体品种执行标准确定检验项目
3	食品相关产品	300	感官、浸泡液、砷(As)、镉、铅、铬、镍
			感官、浸泡液、砷(As)、镉、铅

	无涂层铁制煎炒锅	感官、浸泡液、砷(As)、镉、铅
	密胺塑料餐具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三聚氰胺特定迁移量、特定迁移总量、耐干热性、耐低温性、耐湿热性、耐污染性、翘曲、跌落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特定迁移量、特定迁移总量、氯乙烯特定迁移量、大肠杆菌、致病菌(沙门氏菌)、霉菌计数、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 (限 PET 材质)、1,3-丁二烯特定迁移量(限 PS 材质)、苯乙烯和乙苯残留量(PS)
	塑料菜板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纸浆模塑餐具	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
	不锈钢餐厨具 (餐刀、叉、勺、筷子)	感官要求、砷、镉、镍、铬、铅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应涉及：企业情况介绍、项目实施方案、成果内容、项目组成员、时间进度安排、项目费用报价构成、相关项目经验及质量控制措施等。本项目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两部分一起装订组成。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投标书（参见附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参见附件格式）；
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参见附件格式）；
报价明细表（参见附件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参见附件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参见附件格式）；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见附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供应商书面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无利害关系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参见附件格式）；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参见附件格式）；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投标承诺书（参见附件格式）；
保密承诺函格式（参见附件格式）；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服务方案、进度计划、进度计划、质量控制、应急方案；
档案管理、服务保障；
服务（优惠）承诺及考核方法；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参见附件格式）；
培训相关资料、宣传推广；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

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2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 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

1、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

序号	类别	检验项目	指导价 (元)	备注
1	指示菌和致病菌	菌落总数	57	分级采样 143 元。
2		大肠菌群	76	分级采样 190 元。
3		金黄色葡萄球菌	95	定性 95 元，定量 286 元，分级采样（定性）238 元，分级采样（定量）715 元。
4		沙门氏菌	95	定性 95 元，定量 286 元，分级采样（定性）238 元，分级采样（定量）715 元。
5		志贺氏菌	95	分级采样 238 元。
6		酵母	95	分级采样 238 元。
7		霉菌	95	分级采样 238 元。
8		霉菌和酵母	95	分级采样 238 元。
9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95	分级采样（定性）238 元，分级采样（定量）715 元。
10		副溶血性弧菌	95	分级采样（定性）238 元，分级采样（定量）715 元。
11		商业无菌	143	
12		乳酸菌	95	定性 95 元，定量 286 元。
13		大肠埃希氏菌	95	定性 95 元，定量 286 元，分级采样（定性）238 元，分级采样（定量）715 元。

14	微生物	阪崎肠杆菌	95	定性 95 元, 定量 286 元, 分级采样 (定性) 238 元, 分级采样 (定量) 715 元。
15		溶血性链球菌	95	
16		产气荚膜梭菌	95	定性 95 元, 定量 286 元, 分级采样 (定性) 238 元, 分级采样 (定量) 715 元。
17		粪链球菌	286	
18		铜绿假单胞菌	95	分级采样 (定性) 238 元, 分级采样 (定量) 715 元。
19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190	分级采样 (定性) 238 元, 分级采样 (定量) 715 元。
20		大肠埃希氏菌 0157: H7/NM	95	分级采样 (定性) 238 元, 分级采样 (定量) 715 元。
21		嗜渗酵母计数	95	
22		蜡样芽孢杆菌	95	分级采样 (定性) 238 元, 分级采样 (定量) 715 元。
23		铅	143	
24	重金属及元素	总砷	143	
25		砷	143	
26		无机砷	143	
27		总汞	143	
28		甲基汞	143	
29		钡	143	
30		碘	143	
31		碘化物	143	
32		碘价 (以碘计)	76	
33		钙	143	
34		镉	143	
35		铬	143	
36		汞	143	
37		钾	143	
38		锂	143	
39		锰	143	
40		钠	143	
41		镍	143	
42		锶	143	
43		锑	143	

44	食品添加剂和 非食用物质	铁	143	
45		铜	143	
46		硒	143	
47		锡	143	
48		锌	143	
49		银	143	
50		磷	95	
51		镁	143	
52		锗	143	
53		氯	95	
54		氟	143	
55		镁和碱金属	95	
56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计)	143	
57		重金属含量(以Pb计)	143	
58	食品添加剂和 非食用物质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 计)	190	
59		富马酸二甲酯	286	
60		过氧化苯甲酰	190	
61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95	
62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95	
63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95	
64		苯并(a)芘	286	
65		多环芳烃(苯并[a]芘、 苯并[a]蒽、苯并[b]荧 蒽、䓛)	952	
66		糖精钠(以糖精计)	143	
67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 蜜素)	190	
68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	190	
69		阿斯巴甜	143	
70		纽甜	143	
71		三氯蔗糖	190	
72		赤藓红	95	
73		靛蓝	95	
74		亮蓝	95	
75		柠檬黄	95	
76		日落黄	95	
77		喹啉黄	95	
78		苋菜红	95	
79		胭脂红	95	
80		诱惑红	95	

81	酸性红	95	
82	新红	95	
83	β-胡萝卜素	143	
84	硝酸盐	190	
85	亚硝酸盐	190	
86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190	
87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88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89	阿力甜	143	
90	木糖醇	95	
91	山梨糖醇	95	
92	葡萄糖和山梨糖醇	95	
93	乙基麦芽酚	381	
94	硫脲	95	
95	香兰素	190	
96	甲基香兰素	190	
97	乙基香兰素	190	
98	丙二醇	286	
99	丙二醛	143	
1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43	
101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43	
102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43	
103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238	
104	4-氯苯氧乙酸	143	
105	6-苄基腺嘌呤	95	
106	甲醛	190	
107	甲醇	190	
108	碱性嫩黄	476	
109	罗丹明 B	286	
110	二氧化硫残留量	76	
111	硼酸	190	
112	三聚氰胺	286	
113	焦亚硫酸钠含量	76	
114	匹可硫酸钠	476	
115	苏丹红 I	286	

116	其它理化指标	苏丹红 II	286	
117		苏丹红III	286	
118		苏丹红IV	286	
119		酸性橙 II	286	
120		碱性橙(碱性橙 21, 碱性橙 22, 碱性橙 II)	476	
121		甜菊双糖苷	143	
122		甜菊糖苷	143	
123		天然辣椒素	286	
124		二氢辣椒素	286	
125		合成辣椒素	286	
126		罂粟碱	286	
127		吗 X 啡	286	
128		那可丁	286	
129		可待因	286	
130		蒂巴因	286	
131	其它理化指标	10-羟基-2-癸烯酸	143	
132		1, 3-二氯-2-丙醇	476	
133		2, 3-二氯-1-丙醇	476	
134		2-氯-1, 3-丙二醇	476	
135		3-氯-1, 2-丙二醇	476	
136		2, 4-滴和 2, 4-滴钠盐	95	
137		2, 4-二氯苯氧乙酸	286	
138		4-甲基咪唑	95	
139		N-二甲基亚硝胺	476	
140		pH 值	76	
141		α-亚麻酸	143	
142		α-亚麻酸供能比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 比值不重复结算; 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 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143		β-苯乙醇	95	
144		氨基酸态氮	76	
145		铵盐	76	
146		饱和酸	95	
147		崩解时限	95	
148		标签	48	
149		不溶性膳食纤维	76	
150		不溶于水杂质	48	
151		茶多酚	76	
152		呈味核苷酸二钠	76	

153	粗多糖	76	
154	胆碱	95	
155	蛋白质	76	
156	低聚果糖	95	
157	低聚木糖	95	
158	淀粉	76	
159	动物源性成分鉴定	476	单种动物源性成分鉴定价格 476 元, 每增加一种, 检验价格增加 143 元, 最高 952 元。
160	植物源性成分鉴定	476	单种动物源性成分鉴定价格 476 元, 每增加一种, 检验价格增加 143 元, 最高 952 元。
161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 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143	
162	多不饱和脂肪酸(以亚油酸+α-亚麻酸计)	286	
163	多聚果糖	95	
164	多肽	76	
165	多糖	76	
166	二十二碳二烯酸	95	
167	二十二碳六烯酸	95	检验项目根据产品标签标识确定, 不可重复结算。
168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95	
169	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二十碳四烯酸(22:4 n-6)的比	0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 比值不重复结算; 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 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170	二十四碳一烯酸	95	
171	三十四烷酸	95	
172	二十碳四烯酸	95	检验项目根据产品标签标识确定, 不可重复结算。
173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95	
174	二十碳烯酸	95	
175	二氧化钛	76	
176	二氧化碳气容量	76	
177	反式脂肪酸	286	
178	反式脂肪酸(C18:1T)	143	
179	反式脂肪酸(C18:2T+C18:3T)	143	

180		反式脂肪酸 (总脂肪酸)	286	
181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 比值不重复结算; 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 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182		反式脂肪酸最高含量与总脂肪酸比值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 比值不重复结算; 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 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183		泛酸	476	
184		非糖固体	76	
185		非脂乳固体	76	
186		氟化物	76	
187		辅酶 Q ₁₀	95	
188		钙磷比值	0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 比值不重复结算; 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 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189		干浸出物	48	
190		干物质含量	48	
191		高果糖淀粉糖浆	76	
192		氯酸盐	476	
193		高氯酸盐	476	
194		谷氨酸钠	76	
195		固体物	76	
196		果糖和葡萄糖含量	286	
197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76	
198		还原糖分	76	
199		耗氧量	76	
200		核苷酸	286	
201		花生二烯酸	95	
202		花生四烯酸	95	
203		花生酸	95	
204		花生一烯酸	95	
205		滑石粉	143	
206		灰分	76	
207		挥发性酚(以苯酚计)	76	

208		挥发性盐基氮	76	
209		浑浊度	29	
210		肌醇	190	
211		极性组分	76	
212		己酸乙酯	190	
213		甲苯二胺(二氨基甲苯)	190	
214		多氯联苯(PCB28, PCB52, PCB101, PCB118, PCB138, PCB153, PCB180)	952	
215		丙烯酰胺	476	
216		三甲胺氮	143	
217		芥酸	95	
218		芥酸与总脂肪比值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 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219		界限指标	0	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220		警示语标注	0	
221		酒精度	76	
222		聚葡萄糖	76	
223		咖啡因	143	
224		可可脂	76	
225		可溶性固形物	29	
226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476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组合含量(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952元。
227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476	
228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	476	
229		16种邻苯二甲酸酯类(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甲氧基)乙酯(DMEP)、邻苯二甲酸二(4-甲基-2-戊基)酯(BMPP)、邻苯二甲酸二(2-乙氧基)乙酯(DEEP)、邻苯二甲酸二戊酯(DPP)、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HXP)、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BBP)、邻苯二	1428	

		甲酸二(2-丁氧基)乙酯 (DBEP)、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DCH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邻苯二甲酸二苯酯(DPh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壬酯(DNP))		
230		18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DA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甲氧基)乙酯(DMEP)、邻苯二甲酸二(4-甲基-2-戊基)酯(BMPP)、邻苯二甲酸二(2-乙氧基)乙酯(DEEP)、 邻苯二甲酸二戊酯(DPP)、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HXP)、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丁氧基)乙酯(DBEP)、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DCH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邻苯二甲酸二苯酯(DPh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壬酯(DNP))	1428	
231		高锰酸钾消耗量	76	
232		四氯化碳	190	
233		包装空隙率和包装层数 (盒装月饼测定包装空隙率和包装层数)	48	
234		蒸发残渣(含三种不同浸泡液)	143	
235		硫氰酸钠(以硫氰酸根计)	286	
236		氯化钾	286	
237		氯化钠	286	
238		麦芽糖	143	

239	没食子酸丙酯(PG)	190	
240	木焦油酸	95	
241	木糖醇含量(以干基计)	76	
242	纳他霉素	190	
243	能量	48	
244	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76	
245	脲酶试验	76	
246	柠檬酸	476	
247	柠檬酸钠含量(以干物质计)	76	
248	凝冻强度	48	
249	牛磺酸	190	
250	偶氮甲酰胺	286	
251	偏硅酸	76	
252	葡萄糖	143	
253	氰化氢(HCN)	190	
254	人参总皂苷(以人参皂苷Re计)	76	
255	壬基酚	476	
256	溶剂残留量	286	
257	溶解性总固体	95	
258	肉豆蔻酸	143	
259	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 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260	乳固体	48	
261	乳酸乙酯	286	
262	乳糖	76	
263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	76	
264	三氯甲烷	143	
265	三萜	76	
266	色度	95	
267	色泽	48	
268	色泽、气味、味道	48	
269	色值	48	
270	山嵛酸	95	
271	生物素	476	
272	十七碳一烯酸	95	
273	十七烷酸	95	
274	十四碳以下脂肪酸	95	

275	嗜酸乳杆菌	143	
276	双酚 A	476	
277	水不溶物	76	
278	水分	48	
279	水溶物	76	
280	水溶性灰分碱度 (以 KOH 计) (质量分数)	76	
281	顺丁烯二酸	190	
282	酸度	76	
283	酸度和碱度	76	
284	酸价	76	
285	酸碱度	76	
286	酸值	76	
287	碎蜂花粉率	76	
288	碳-4 植物糖含量	76	
289	碳水化合物	48	
290	碳酸钙的质量分数	76	
291	羰基价	76	
292	羰值和羰基化合物含量	76	
293	透明度或透射比	48	
294	透湿	95	
295	脱色试验	229	
296	维生素 A	286	
297	维生素 B1	286	
298	维生素 B12	476	
299	维生素 B2	286	
300	维生素 B6	286	
301	维生素 C	286	
302	维生素 D	286	
303	维生素 E	286	
304	维生素 K1	286	
305	乌洛托品	476	
306	相对密度	48	
307	硝酸盐氮	76	
308	溴甲烷	190	
309	溴酸盐	190	
310	亚硫酸盐 (以 SO ₂ 计)	76	
311	亚铁氰化钾	190	
312	亚油酸	143	

313	亚油酸供能比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 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314	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的比值	0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 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315	烟酸	286	
316	烟酰胺	286	
317	盐酸溶解物	76	
318	叶黄素	190	
319	叶酸	476	
320	一般杂质	76	
321	一氧化氮	190	
322	乙苯类化合物	190	
323	乙醇含量	95	
324	乙酸钠	76	
325	乙酸乙酯	190	
326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76	
327	荧光增白剂	76	
328	硬脂酸	95	
329	油酸	95	
330	油脂	95	
331	游离酚	76	
332	游离矿酸	76	
333	游离氯	76	
334	游离棉酚	76	
335	游离乙酸	76	
336	游离脂肪酸 (以油酸计)	76	
337	余氯	76	
338	月桂酸	143	
339	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 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340	杂质度	76	
341	皂甙鉴别	76	
342	皂化价 (以 KOH 计)	76	
343	皂化值	76	

344		皂质	76	
345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 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 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346		蔗糖	143	
347		蔗糖分	48	
348		正丙醇	286	
349		总迁移量	143	
350		脂肪	76	
351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与总脂肪酸的比值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 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352		棕榈酸	95	
353		棕榈一烯酸	95	
354		棕榈油酸	95	
355		总醇含量	76	
356		总单甘油脂肪酸值	95	
357		总氮	76	
358		总黄酮	76	
359		总酸	76	
360		总糖	76	
361		总糖分	76	
362		总皂昔	95	
363		总酯	76	
364		组胺	76	
365		左旋肉碱	76	
366	生物毒素	黄曲霉毒素 B1	286	黄曲霉毒素组合含量 476 元。
367		黄曲霉毒素 B2	286	
368		黄曲霉毒素 G1	286	
369		黄曲霉毒素 G2	286	
370		黄曲霉毒素 M1	476	
371		玉米赤霉烯酮	476	
372		展青霉素	476	
373		赭曲霉毒素 A	476	
374		玉米赤霉醇	476	
375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476	
376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衍生物 (3A-DON)	476	
377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衍生物	476	

		生物 (15A-DON)		
378		麻痹性贝类毒素 (PSP)	476	
379		腹泻性贝类毒素 (DSP)	476	
380		失忆性贝类毒素 (ASP)	476	
381		河豚毒素	476	
382		伏马毒素 B1	238	
383		伏马毒素 B2	238	
384		伏马毒素 B3	238	
385		T-2 毒素	476	
386	寄生虫指标	华支睾吸虫 (含囊蚴)	286	
387		斯氏狸殖吸虫	286	
388		拟裸茎吸虫 (含囊蚴)	286	
389		异尖线虫幼虫 (含III期幼虫)	286	
390		兽比翼线虫	286	
391		广州管圆线虫 (含III期幼虫)	286	
392		住胃吸虫	286	
393		卫氏并殖吸虫 (含囊蚴)	286	
394		对盲囊线虫	286	
395		宫脂线虫	286	
396		阔节裂头绦虫幼虫	286	
397		牛带绦虫幼虫	286	
398		猪带绦虫幼虫	286	
399		曼氏迭宫绦虫 (含裂头蚴)	286	
400		旋毛虫幼虫 (含III期幼虫)	286	
401		棘颚口线虫	286	
402		东方次睾吸虫	286	
403		棘口吸虫 (含囊蚴)	286	
404		姜片虫 (含囊蚴)	286	
405	病毒污染指标	弓形虫	286	
406		螨	95	
407		线虫幼虫	143	
408		吸虫囊蚴	143	
409		绦虫裂头蚴	143	
410		甲肝病毒	286	
411		轮状病毒	286	
412		诺如病毒	286	
413		非洲猪瘟病毒	286	
414	兽药残留	呋喃它酮代谢物	476	兽药残留单项收费 476

415		呋喃妥因代谢物	476	元, 10 项及以上检验费用统一限定最高 4760 元。
416		呋喃西林代谢物	476	
417		呋喃唑酮代谢物	476	
418		克伦特罗	476	
419		莱克多巴胺	476	
420		沙丁胺醇	476	
421		班布特罗	476	
422		苯氧丙酚胺	476	
423		克伦潘特	476	
424		马布特罗	476	
425		特布他林	476	
426		塞曼特罗	476	
427		西马特罗	476	
428		卡布特罗	476	
429		氯霉素	476	
430		甲砜霉素	476	
431		氟苯尼考	476	
432		氟甲砜霉素	476	
433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476	
434		四环素	476	
435		土霉素	476	
436		金霉素	476	
437		磺胺类(总量)	952	
438		磺胺脒	476	
439		磺胺噻唑	476	
440		磺胺醋酰	476	
441		磺胺嘧啶	476	
442		磺胺毗啶	476	
443		磺胺甲基嘧啶	476	
444		磺胺噁唑	476	
445		磺胺二甲嘧啶	476	
446		磺胺甲氧哒嗪	476	
447		磺胺甲噻二唑	476	
448		磺胺间甲氧嘧啶	476	
449		磺胺氯哒嗪	476	
450		磺胺邻二甲氧嘧啶	476	
451		磺胺甲恶唑	476	
452		磺胺喹恶啉	476	
453		苯甲酰磺胺	476	
454		苯酰磺胺	476	

455	苯氟磺胺	476
456	甲苯氟磺胺	476
457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476
458	磺胺苯吡唑	476
459	磺胺吡唑	476
460	黄体酮	476
461	雌二醇	476
462	雌三醇	476
463	氟氢可的松	476
464	氢化可的松	476
465	甲硝唑	476
466	地美硝唑	476
467	洛硝哒唑	476
468	羟基甲硝唑	476
469	羟甲基硝咪唑	476
470	达氟沙星	476
471	环丙沙星	476
472	恩诺沙星	476
473	沙拉沙星	476
474	二氟沙星	476
475	氧氟沙星	476
476	诺氟沙星	476
477	依诺沙星	476
478	洛美沙星	476
479	丹诺沙星	476
480	双氟沙星	476
481	司帕沙星	476
482	培氟沙星	476
483	氟罗沙星	476
484	奥比沙星	476
485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476
486	头孢氨苄	476
487	头孢唑啉	476
488	头孢匹林	476
489	羟氨苄青霉素	476
490	氨苄青霉素	476
491	邻氯青霉素	476
492	双氯青霉素	476
493	乙氧萘胺青霉素	476
494	苯唑青霉素	476

495		苄青霉素	476	
496		苯氧甲基青霉素	476	
497		苯咪青霉素	476	
498		甲氧苯青霉素	476	
499		苯氧乙基青霉素	476	
500		地塞米松	476	
501		结晶紫	476	
502		地西洋	476	
503		氟甲喹	476	
504		己烯雌酚	381	
505		甲氧苄啶	476	
506		金刚烷胺	476	
507		金刚乙胺	476	
508		孔雀石绿	476	
509		利巴韦林	476	
510		林可霉素	476	
511		尼卡巴嗪	476	
512		替米考星	476	
513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476	
514		氯丙嗪	476	
515		喹乙醇及其代谢物	286	
516	农药残留	阿维菌素	95	农药残留单项收费 95 元, 20 项及以上检验费用统一限定最高 1900 元。
517		艾氏剂	95	
518		百菌清	95	
519		保棉磷	95	
520		倍硫磷	95	
521		苯菌灵	95	
522		苯醚甲环唑	95	
523		苯酰菌胺	95	
524		苯线磷	95	
525		吡丙醚	95	
526		吡虫啉	95	
527		吡蚜酮	95	
528		吡唑醚菌酯	95	
529		丙环唑	95	
530		丙硫克百威	95	
531		丙炔氟草胺	95	
532		丙森锌	95	
533		丙溴磷	95	
534		草甘膦	95	

535	虫螨腈	95
536	虫酰肼	95
537	除虫脲	95
538	哒螨灵	95
539	代森联	95
540	代森锰锌	95
541	代森锌	95
542	稻丰散	95
543	稻瘟灵	95
544	滴滴涕	95
545	狄氏剂	95
546	敌百虫	95
547	敌草快	95
548	敌敌畏	95
549	敌菌灵	95
550	敌瘟磷	95
551	地虫硫磷	95
552	丁草胺	95
553	丁硫克百威	95
554	啶虫脒	95
555	啶酰菌胺	95
556	啶氧菌酯	95
557	毒杀芬	95
558	毒死蜱	95
559	对硫磷	95
560	多菌灵	95
561	多杀霉素	95
562	多效唑	95
563	噁霜灵	95
564	噁唑菌酮	95
565	二甲戊灵	95
566	二嗪磷	95
567	粉唑醇	95
568	呋虫胺	95
569	伏杀硫磷	95
570	氟胺氰菊酯	95
571	氟苯脲	95
572	氟虫腈	95
573	氟虫脲	95
574	氟啶脲	95

575	氟硅唑	95	
576	氟环唑	95	
577	氟铃脲	95	
578	氟氯氰菊酯	95	
579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 氰菊酯	95	
580	氟氰戊菊酯	95	
581	氟西汀	95	
582	氟酰胺	95	
583	氟酰脲	95	
584	福美双	95	
585	腐霉利	95	
586	高效氯氟氰菊酯	95	
587	己唑醇	95	
588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 盐	95	
589	甲胺磷	95	
590	甲拌磷	95	
591	甲基毒死蜱	95	
592	甲基对硫磷	95	
593	甲基立枯磷	95	
594	甲基硫环磷	95	
595	甲基硫菌灵	95	
596	甲基嘧啶磷	95	
597	甲基异柳磷	95	
598	甲萘威	95	
599	甲氰菊酯	95	
600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95	
601	甲氧虫酰肼	95	
602	腈苯唑	95	
603	腈菌唑	95	
604	精噁唑禾草灵	95	
605	久效磷	95	
606	抗蚜威	95	
607	克百威	95	
608	克菌丹	95	
609	克螨特	95	
610	喹硫磷	95	
611	乐果	95	
612	联苯肼酯	95	
613	联苯菊酯	95	

614	联苯三唑醇	95
615	磷胺	95
616	硫丹	95
617	硫环磷	95
618	硫线磷	95
619	六六六	95
620	氯苯嘧啶醇	95
621	氯丹	95
622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95
623	氯菊酯	95
624	氯卡色林	95
625	氯氰菊酯	95
626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95
627	氯唑磷	95
628	马拉硫磷	95
629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95
630	醚菊酯	95
631	醚菌酯	95
632	嘧菌环胺	95
633	嘧菌酯	95
634	嘧霉胺	95
635	灭多威	95
636	灭菌丹	95
637	灭线磷	95
638	灭蚁灵	95
639	灭蝇胺	95
640	灭幼脲	95
641	内吸磷	95
642	七氯	95
643	氰戊菊酯	95
644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95
645	炔苯酰草胺	95
646	炔螨特	95
647	噻虫胺	95
648	噻虫啉	95
649	噻虫嗪	95
650	噻菌灵	95
651	噻螨酮	95
652	噻嗪酮	95

653	噻唑磷	95
654	三环唑	95
655	三氯杀螨醇	95
656	三氯杀螨砜	95
657	三唑醇	95
658	三唑磷	95
659	三唑酮	95
660	杀虫脒	95
661	杀螟丹	95
662	杀螟硫磷	95
663	杀扑磷	95
664	双甲脒	95
665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95
666	霜脲氰	95
667	水胺硫磷	95
668	顺式氰戊菊酯	95
669	四螨嗪	95
670	涕灭威	95
671	肟菌酯	95
672	戊菌唑	95
673	戊唑醇	95
674	烯啶虫胺	95
675	烯酰吗啉	95
676	烯唑醇	95
677	辛硫磷	95
678	溴螨酯	95
679	溴氰菊酯	95
680	亚胺硫磷	95
681	氧乐果	95
682	乙螨唑	95
683	乙霉威	95
684	乙嘧酚	95
685	乙酰甲胺磷	95
686	异丙威	95
687	异狄氏剂	95
688	异菌脲	95
689	抑霉唑	95
690	茚虫威	95
691	蝇毒磷	95
692	莠去津	95

693		增效醚	95	
694		治螟磷	95	
695		唑虫酰胺	95	
696		唑螨酯	95	
697	保健食品功效成分指标	功效/标志性成分	476	每项 476 元, 该类别最高不超过 952 元, 收费表中已有明确收费的项目按照收费表计费。
698		减肥类保健食品违禁添加 1 (西布曲明、麻黄碱、芬氟拉明)	952	
699		减肥类保健食品违禁添加 2 (酚酞、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952	
700		减肥类保健食品违禁添加 3 (呋塞米、酚酞、盐酸西布曲明、咖啡因、盐酸芬氟拉明)	952	
701		改善睡眠类药物非法添加 1 (地西泮、硝西泮、氯硝西泮、氯氮卓、奥沙西泮、马来酸咪达唑仑、劳拉西泮、艾司唑仑、阿普唑仑、三 X 哒 X 仑、巴比妥、苯巴比妥、异戊巴比妥、司可巴比妥)	952	
702		改善睡眠类药物非法添加 2 (褪黑素、氯苯那敏、佐匹克隆、扎来普隆)	952	
703		改善睡眠类药物非法添加 3 (罗定通、青藤碱、文法拉辛)	952	
704		降糖类药物非法添加 1 (甲苯磺丁脲、格列本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格列喹酮、格列美脲、马来酸罗格列酮、瑞格列奈、盐酸吡格列酮、盐酸二甲双胍、盐酸苯乙双胍)	952	
705		降糖类药物非法添加 2 盐酸丁二胍等	952	
706		降糖类药物非法添加 3 格列波脲等	952	
707		降血脂类药物非法添加 1 (烟酸、洛伐他汀、辛伐他汀)	952	

708		抗疲劳类药物非法添加 1 (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毫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毫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那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	952	
709		降压类药物非法添加 1 (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	952	
710		降压类药物非法添加 2 (硝苯地平、氨氯地平、尼群地平、尼莫地平、尼索地平、非洛地平)	952	
711		抗风湿类药物非法添加 1 (氢化可的松、地塞米松、醋酸泼尼松、阿司匹林、氨基比林、布洛芬、双氯芬酸钠、吲哚美辛、对乙酰氨基酚、甲氧苄啶、吡罗昔康、萘普生、保泰松)	952	
712		西地那非、毫莫西地那非、羟基毫莫西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硫代艾地那非、红地那非、那红地那非、伐地那非、伪伐地那非、他达拉非、氨基他达拉非等的价格包	952	
713		止咳平喘类药物非法添加 1(茶碱、磺胺甲噁唑、醋酸泼尼松、地西泮、马来酸氯苯那敏、盐酸苯海拉明、枸橼酸喷托维林、磷酸苯丙派林)	952	
714		非法添加化学成分	952	

注:

1. 指示菌和致病菌: 单件样品定性检测 95 元, 单件样品定量检测 286 元, 分级采样定性检测 238 元, 分级采样定量检测 715 元。
2. 检验项目为“比值”、“求和”等形式出具检验结果的: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 “比值”、“求和”等项目不重复结算; 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 表格中涵盖的按表格内指导价结算, 表格中未涵盖的按“比值”、“求和”等项目的构成分别结算。
3. 若出现以上未涵盖项目的检测费用, 按如下原则核定:

(一) 微生物指标单件样品定性检测: 95 元; 单件样品定量检测: 286 元; 分级采样(即采集 5 件样品检验) 为上述相应单件样品检验费的 2.5 倍;

(二) 元素测定价格为每元素 143 元;

(三) 常规理化分析项目: 计算法(比值、求和等)、物理法: 每项 48 元; 化学法(分光光度法、滴定法、比色法等): 每项 76 元; 气相色谱法: 每项 190 元; 液相色谱法: 每项 190 元; 离子色谱法: 每项 286 元。液质法、气质法: 每项 476 元(单组分: 476 元, 多组分: 952 元)。

(四) 真菌毒素检测费用为每项目 476 元;

(五) 寄生虫和病毒: PCR 法: 单组分 476 元, 多组分 952 元。镜检法: 286 元;

(六) 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 农药残留项目检测费用原则上每项 95 元; 兽药残留项目检测费用原则上每项 476 元;

(七) 特殊食品中以微生物法检验的营养指标每项检测费用为 476 元;

(八) 非食用物质和保健食品非法加药: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法: 单组分: 476 元, 多组分: 952 元; 气相色谱法、液相色谱法: 每项 190 元, 多组分最高不超过 952 元。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无效投标情形

1、评审小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审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五人组成，为招标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代理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审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地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参与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的投标。每家投标单位最多能中标三个包件，按包件1-包件9顺序评标，若有投标人评分中标的包件数超过三个包件的，按包件号升序决定中标，同时不再进行以后包件的中标推荐。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单位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适用于所有包段（100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0-10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p>
近三年相关类似业绩	近三年相关类似业绩	0-5	投标单位类似业绩指：投标单位近3年（2021年12月1日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咨询、服务、测绘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1分，最高得分为5分，没有有效的项目业绩的得0分。须有合同与相应验收报告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以认可。
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负责人	0-3	<p>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中高级职称、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并具有优良的工作业绩的得3分；</p> <p>2、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具备初中级职称、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并具有一定工作业绩的得2分。</p> <p>3、学历、职称有部分欠缺，但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得1分；</p> <p>注：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人员配备要求	0-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人员资质、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近3年从事类似服务项目经验和业绩、各类人员数量和专

			<p>业素质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队伍建设合理、满足任务需求，人员配备实力强，专业配置符合服务需求，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8-10 分；</p> <p>（2）队伍建设基本合理，专业配置符合服务需求得，得 5-7 分；</p> <p>（3）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0-4 分。</p>
单位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单位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12	<p>根据项目的管理思路和实施措施，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内部管理架构、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综合评分：</p> <p>（1）有具体的管理思路和实施措施，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内部管理架构、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的，得 6-12 分；</p> <p>（2）提供内部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的，得 1-5 分；</p> <p>（3）未提供不得分。</p>
设备配置	设备配置	0-5	<p>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开展实验室工作仪器设备、拟投入本项目的取样、保存设备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拟投入监测工作的仪器设备满足采购要求，投入的仪器设备众多，非常合理、先进相对较优的为 5 分；</p> <p>（2）拟投入监测工作的仪器设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仪器设备较为合理先进的为 4 分；</p> <p>（3）拟投入监测工作的仪器设备相对较少，欠合理先进，使用年限较长的为 3 分；</p> <p>（4）未提供投入实施设备清单或投入的设施设备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为 0-2 分；</p> <p>注：需一并提供有效的计量校准证书和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p>

服务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	0-25	<p>根据投标服务方案是否满足招标要求,如: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等)、管理机构方案、方法流程、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特色、针对性强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2-25 分;</p> <p>(2) 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具有一定前瞻性和创新性,具体实施方案合理但特色不明显,得 18-21 分;</p> <p>(3)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缺乏独特视角或创新点,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14-17 分;</p> <p>(4) 服务方案有欠缺、无特色,但仍然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执行性的,得 10-13 分;</p> <p>(5) 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弱,存在一些问题或不足,得 6-9 分;</p> <p>(6) 服务方案针对性极弱或存在明显问题,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5 分。</p>
	进度计划	0-8	<p>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计划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6-8 分;</p> <p>(2)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较全面合理,可以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4-5 分;</p> <p>(3)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1-3 分;</p> <p>(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其他特色服务方案	0-5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方案中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内容、措施和延伸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有特色服务内容、措施和延伸服务的,得 3-5 分;</p> <p>(2) 方案有部分特色的,得 1-2 分;</p>

			(3)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0-5	<p>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2) 应急方案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 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4) 应急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较差，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p> <p>(5) 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p>
	服务的质量承诺	0-5	<p>根据投标书的各类服务质量承诺内容是否满足招标要求，方案针对性强弱程度、措施先进合理程度、资料齐全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有详细服务的质量承诺，但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p> <p>(2) 有服务的质量承诺，但针对性较弱的，得 1-3 分；</p> <p>(3) 不提供不得分。</p>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	0-4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维护档案管理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3-4 分；</p> <p>(2) 维护档案管理方案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p> <p>(3) 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方案内容有缺失，方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0 分。</p>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0-3	<p>根据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资质等对投标单位进行综合评分（0-3 分）。</p> <p>注：以投保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p>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质文件有关格式

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招标人或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6)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8) 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及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1、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静安区食品药品安全抽检（项目编号、包件号）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格式)

致 (招标人) :

兹证明 (姓名), 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 现任我单位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招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签章: 受托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住 所:

日 期: 身份证号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3、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标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检查项（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4、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标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各包件均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付款方法	根据招标文件内相关规定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要求	<p>符合投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p> <p>★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按委托方要求配置移动终端，安装电子认证软件，通过移动终端抽样并出具电子认证版检验报告。</p> <p>★投标人应承诺建立从采样、检验、储运、留样、数据报送、结果分析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程序性文件、相关记录表及作业指导书，保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效率。</p> <p>★投标人应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购买样品，不得向被采样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p> <p>★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当相关规定或标准有更新情况时遵照执行最新版本的规定及标准。</p> <p>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p>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声 明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6、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及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声 明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7、无利害关系声明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8、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9、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10、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人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人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11、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托人：

日期：

二、技术及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格式：投标人也可自拟）；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应急响应、处理、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0)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1) 相关证书一览表；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近三年相关类似业绩		____页至____页
	项目负责人		____页至____页
	人员配备要求		____页至____页
	单位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____页至____页
	设备配置		____页至____页
	整体服务方案		____页至____页
	进度计划		____页至____页
	其他特色服务方案		____页至____页
	应急方案		____页至____页
	服务的质量承诺		____页至____页
	档案管理		____页至____页
	企业综合实力		____页至____页

(此表须详细填写, 放置投标文件首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2、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格式：投标人也可自拟）

报价明细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包件 1：静安区南部区域（700 件）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预估数量	投标单价	合计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100		
		蔬菜	300		
		水产品	100		
		水果	50		
		鲜蛋	100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50		
总价					

包件2：静安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测（700件）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预估数量	投标单价	合计
1	粮食加工品		100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50		
3	调味品		50		
4	方便食品		50		
5	薯类和膨化食品		50		
6	糖果制品		50		
7	蜂产品		50		
8	糕点		100		
9	茶叶及相关制品		50		
10	蔬菜制品		50		
11	水产制品		50		
12	食糖		50		
合计					

包件3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及大型活动保障抽检工作 (300 件)

序号	食品大类	预估数量	投标单价	合计
1	粮食加工品	50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25		
3	调味品	25		
4	糕点	50		
5	速冻食品	50		
6	其他食品(进博保障)	100		
合计				

包件4: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工作 (300 件)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预估数量	投标单价	合计
1	酒类	蒸馏酒	20		
		发酵酒	20		
		其他酒	20		
2	饮料	饮料	50		
3	食用油、油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50		
4	调味品	调味品	50		
5	肉制品	肉制品	50		
6	蜂产品	蜂产品	40		
合计					

包件5：食品安全质量提升抽检(200件)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预估数量	参考检验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100	镉、铅、铬、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50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极性组分、铅、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丙二醛、总砷、大肠菌群、霉菌等
3	调味品		50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	方便食品		50	铅、黄曲霉毒素B1、水分、酸价、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等
5	薯类和膨化食品		50	水分、酸价、过氧化值、铅、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等
6	糖果制品		50	铅、糖精钠、甜蜜素、合成着色剂、相同色泽着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的比例之和、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酵母等
7	蜂产品		50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氯霉素、呋喃代谢物、洛硝达唑、甲硝唑、地美硝唑、山梨酸及其钾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10-羟基-2-癸、酸度等
8	糕点		100	酸价、过氧化值、富马酸二甲酯、铅、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丙酸及其钠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铝的残留量、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菌落总数、大

			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等
9	茶叶及相关制品	50	铅、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哒螨灵、啶虫脒、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唑螨酯、吡虫啉、井冈霉素等
10	蔬菜制品	50	铅、镉、总砷、总汞、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甜蜜素、三氯蔗糖、纽甜、阿斯巴甜、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等
11	水产制品	50	铅、镉、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过氧化值、组胺、挥发性盐基氮、糖精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
12	食糖	50	蔗糖分、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不溶于水杂质等

包件 6: 静安区生产环节及特殊食品抽检 (500 件)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预估数量	投标单价	合计
1	粮食加工品		75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75		
3	调味品		50		
4	肉制品		50		
5	乳制品		50		
6	方便食品		60		
7	糕点		100		
8	保健食品		40		
总价					

包件 7: 静安区北部区域食用农产品抽检 (700 件)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预估数量	投标单价	合计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100		
		蔬菜	300		

	水产品	100		
	水果	50		
	鲜蛋	100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50		
合计				

包件 8：静安区中部区域 (700 件)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预估数量	投标单价	合计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100		
		蔬菜	300		
		水产品	100		
		水果	50		
		鲜蛋	100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50		
总价					

包件9：静安区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测 (700 件)

序号	类别	预估数量	投标单价	合计
1	餐饮食品	200		
2	其他食品 (你点我检)	200		
3	食品相关产品	不锈钢制品	300	
		铝和铝合金食具		
		无涂层铁制煎炒锅		
		密胺塑料餐具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塑料菜板			
		纸浆模塑餐具			
		不锈钢餐厨具 (餐刀、叉、勺、筷子)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日 期:

3、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名称及 所在页

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4、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 2、服务方案、进度计划、进度计划、质量控制、应急方案；
- 3、档案管理、服务保障；
- 4、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人员；
- 5、服务（优惠）承诺及考核方法；
- 6、违约承诺；
-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列出目录即可, 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投标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6、企业在职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岗位	学历	执业证书

说明: “岗位”填写“项目经理”或“一般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或“具体服务岗位名称”。

7、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9、专业人员情况表

专业人员汇总表（格式可自拟）

从业人员种类	人数
投入本项目的总人数	
抽样人员	
检验人员	
中高级职称人员	
研究生及以上人员	

说明：1. 专业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职工，有相应执业证书，应与本单位近期社保缴纳证明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专业人员应附执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没有执业证书的不予认可。

8、一般管理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			

说明：一般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职工，应与本单位近期社保缴纳证明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8、采样设备汇总表

采样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购置时间	设备图片
1	冷库（面积）				
2	冷藏车				
3	抽样车				
4	车载冰箱				
5	保温箱				
6	留样冰箱				
7	记录设备				
.....					

注：相关设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

8、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汇总表

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汇总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设备原值	购置时间	设备图片
1					
2					
3					
4					
5					
.....					

注：需提供有效的计量校准证书，需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9、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标项: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投标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日期:

10、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响应项目要求, 提供承诺及说明:

1、质保期限及质保期内服务措施

2、质保期外服务措施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4、培训服务承诺

5、其他服务承诺

6、售后服务联系表

序号	响应单位	联系人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日期: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采购需求、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单位可以自行修改, 调整项目条件。

11、综合能力自述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日 期:

12、应急预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日 期:

13、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							

说明:

- (1) 近三年指: 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 (2) 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 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招标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 (3) 投标人最多提供 4 个类似项目业绩, 如超过 4 个仅取前 4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 (4) 在本表后面要附上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将不予以认可。用户评价需加盖用户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日 期:

14、投标人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注: 投标人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不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15、相关证书一览表

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三、报价文件有关格式

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1、投标（开标）一览表

投标（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2025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日期： 各包件均为 合同签订后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025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日期： 各包件均为 合同签订后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025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包 3

项目名称	服务日期： 各包件均为 合同签订后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025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包 4

项目名称	服务日期： 各包件均为 合同签订后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5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包 5

项目名称	服务日期: 各包件均为 合同签订后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025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包 6

项目名称	服务日期: 各包件均为 合同签订后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025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包 7

项目名称	服务日期: 各包件均为 合同签订后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025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包 8

项目名称	服务日期: 各包件均为 合同签订后 至 2025 年 12 月 31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日止		

2025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包 9

项目名称	服务日期: 各包件均为 合同签订后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说明: (1) “总金额 (元)” 指本项目响应报价,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 (2) “服务日期”: 投标人只需填写 “响应”。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 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日期: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5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5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如投标单位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4、投标人提交相应文件时必须附上《投标人廉洁承诺书》并签字、盖章。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贵局”）组织的商业往来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特做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信守则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损害贵局合法权益。

三、不为贵局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四、不为贵局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贵局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六、不为贵局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违反规定为贵局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八、不利用非法手段向贵局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贵局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贵局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局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局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局监督，如有违反约定，承诺及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如导致贵局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愿意按照双方约定赔付违约金，并列入永久禁入贵局投标人黑名单；给贵局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同意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赔偿贵局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永久禁入贵局投标人黑名单。

承诺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单位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投标单位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_____（投标单位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投标单位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单位代表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履行期限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检验前七天向乙方发送（应急检验任务除外）。
 - 2、采集的样品应满足乙方的检验要求。
 - 3、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 4、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 5、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食药监总局《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分包检验。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检验的，应对分包检验质量负责，分包检验应在检验报告上注明。
- 7、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 8、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
-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
- （三）按照甲方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 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合同签订后支付50%,项目结束后按实结算并支付余款。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书面报送检验费用及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应在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向市财政局申请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三)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四)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相应的能力验证和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50%。

(二)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

(三)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或审查认可复验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
- 2、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 3、违反计量认证要求,发生因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检验数据的情况,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
- 4、能力验证多次出现不符合要求,或多次发生重大差错的;
- 5、出具虚假检验费用结算报告的;
- 6、未经批准或授权,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擅自对外公布或泄漏给第三方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随意变更检验计划的。
- 2、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 (一)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 (二)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履行期限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检验前七天向乙方发送（应急检验任务除外）。
- 2、采集的样品应满足乙方的检验要求。
- 3、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 4、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 5、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食药监总局《食品安全抽检验管理办法》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分包检验。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检验的，应对分包检验质量

负责，分包检验应在检验报告上注明。

7、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8、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 (一)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
- (二)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
- (三) 按照甲方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 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合同签订后支付50%，项目结束后按实结算并支付余款。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书面报送检验费用及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应在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向市财政局申请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三)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四)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相应的能力验证和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50%。

(二)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

(三)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或审查认可复验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
- 2、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3、违反计量认证要求，发生因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检验数据的情况，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

4、能力验证多次出现不符合要求，或多次发生重大差错的；

5、出具虚假检验费用结算报告的；

6、未经批准或授权，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擅自对外公布或泄漏给第三方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随意变更检验计划的。

2、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一）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履行期限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检验前七天向乙方发送（应急检验任务除外）。
- 2、采集的样品应满足乙方的检验要求。
- 3、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 4、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 5、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食药监总局《食品安全抽检验管理办法》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分包检验。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检验的，应对分包检验质量

负责，分包检验应在检验报告上注明。

7、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8、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 (一)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
- (二)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
- (三) 按照甲方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 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支付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合同签订后支付50%，项目结束后按实结算并支付余款。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书面报送检验费用及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应在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向市财政局申请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三)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四)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相应的能力验证和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50%。

(二)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

(三)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或审查认可复验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
- 2、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3、违反计量认证要求，发生因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检验数据的情况，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

4、能力验证多次出现不符合要求，或多次发生重大差错的；

5、出具虚假检验费用结算报告的；

6、未经批准或授权，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擅自对外公布或泄漏给第三方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随意变更检验计划的。

2、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一）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履行期限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检验前七天向乙方发送（应急检验任务除外）。
- 2、采集的样品应满足乙方的检验要求。
- 3、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 4、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 5、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食药监总局《食品安全抽检验管理办法》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分包检验。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检验的，应对分包检验质量

负责，分包检验应在检验报告上注明。

7、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8、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 (一)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
- (二)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
- (三) 按照甲方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 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合同签订后支付50%，项目结束后按实结算并支付余款。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书面报送检验费用及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应在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向市财政局申请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三)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四)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相应的能力验证和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50%。

(二)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

(三)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或审查认可复验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
- 2、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3、违反计量认证要求，发生因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检验数据的情况，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

4、能力验证多次出现不符合要求，或多次发生重大差错的；

5、出具虚假检验费用结算报告的；

6、未经批准或授权，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擅自对外公布或泄漏给第三方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随意变更检验计划的。

2、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一）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履行期限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检验前七天向乙方发送（应急检验任务除外）。
- 2、采集的样品应满足乙方的检验要求。
- 3、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 4、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 5、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食药监总局《食品安全抽检验管理办法》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分包检验。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检验的，应对分包检验质量

负责，分包检验应在检验报告上注明。

7、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8、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 (一)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
- (二)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
- (三) 按照甲方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 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合同签订后支付50%，项目结束后按实结算并支付余款。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书面报送检验费用及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应在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向市财政局申请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三)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四)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相应的能力验证和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50%。

(二)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

(三)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或审查认可复验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
- 2、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3、违反计量认证要求，发生因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检验数据的情况，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

4、能力验证多次出现不符合要求，或多次发生重大差错的；

5、出具虚假检验费用结算报告的；

6、未经批准或授权，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擅自对外公布或泄漏给第三方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随意变更检验计划的。

2、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一）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履行期限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检验前七天向乙方发送（应急检验任务除外）。
- 2、采集的样品应满足乙方的检验要求。
- 3、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 4、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 5、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食药监总局《食品安全抽检验管理办法》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分包检验。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检验的，应对分包检验质量

负责，分包检验应在检验报告上注明。

7、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8、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 (一)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
- (二)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
- (三) 按照甲方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 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合同签订后支付50%，项目结束后按实结算并支付余款。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书面报送检验费用及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应在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向市财政局申请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三)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四)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相应的能力验证和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50%。

(二)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

(三)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或审查认可复验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
- 2、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3、违反计量认证要求，发生因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检验数据的情况，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

4、能力验证多次出现不符合要求，或多次发生重大差错的；

5、出具虚假检验费用结算报告的；

6、未经批准或授权，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擅自对外公布或泄漏给第三方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随意变更检验计划的。

2、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一）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7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履行期限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检验前七天向乙方发送（应急检验任务除外）。
- 2、采集的样品应满足乙方的检验要求。
- 3、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 4、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 5、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食药监总局《食品安全抽检验管理办法》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分包检验。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检验的，应对分包检验质量

负责，分包检验应在检验报告上注明。

7、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8、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 (一)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
- (二)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
- (三) 按照甲方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 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支付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合同签订后支付 50%，项目结束后按实结算并支付余款。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书面报送检验费用及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应在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向市财政局申请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三)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四)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相应的能力验证和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

(三)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或审查认可复验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
- 2、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3、违反计量认证要求，发生因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检验数据的情况，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

4、能力验证多次出现不符合要求，或多次发生重大差错的；

5、出具虚假检验费用结算报告的；

6、未经批准或授权，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擅自对外公布或泄漏给第三方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随意变更检验计划的。

2、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一）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8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履行期限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检验前七天向乙方发送（应急检验任务除外）。
- 2、采集的样品应满足乙方的检验要求。
- 3、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 4、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 5、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食药监总局《食品安全抽检验管理办法》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分包检验。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检验的，应对分包检验质量

负责，分包检验应在检验报告上注明。

7、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8、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 (一)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
- (二)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
- (三) 按照甲方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 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支付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合同签订后支付50%，项目结束后按实结算并支付余款。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书面报送检验费用及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应在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向市财政局申请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三)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四)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相应的能力验证和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50%。

(二)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

(三)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或审查认可复验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
- 2、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3、违反计量认证要求，发生因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检验数据的情况，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

4、能力验证多次出现不符合要求，或多次发生重大差错的；

5、出具虚假检验费用结算报告的；

6、未经批准或授权，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擅自对外公布或泄漏给第三方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随意变更检验计划的。

2、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一）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9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履行期限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检验前七天向乙方发送（应急检验任务除外）。
- 2、采集的样品应满足乙方的检验要求。
- 3、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 4、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 5、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食药监总局《食品安全抽检验管理办法》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分包检验。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检验的，应对分包检验质量

负责，分包检验应在检验报告上注明。

7、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8、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 (一)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
- (二)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
- (三) 按照甲方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 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支付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合同签订后支付 50%，项目结束后按实结算并支付余款。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书面报送检验费用及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应在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向市财政局申请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三)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四)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相应的能力验证和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

(三)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或审查认可复验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
- 2、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3、违反计量认证要求，发生因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检验数据的情况，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

4、能力验证多次出现不符合要求，或多次发生重大差错的；

5、出具虚假检验费用结算报告的；

6、未经批准或授权，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擅自对外公布或泄漏给第三方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随意变更检验计划的。

2、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一）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